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村务监督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village affairs supervis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武义县人民政府、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民政厅、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宁海县乡村治理标准研究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研究中心、织里镇人民政府、XXXX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等。

引 言

村务监督是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是乡村自治的重要组成，是实现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关键环节。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对切实提高村务监督的有效性，从源头上遏制村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村务监督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务监督的总体要求、监督内容、监督实施、监督结果反馈。
本文件适用于村务监督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088 村务公开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务监督 village affairs supervision

以村务监督机构监督、村民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多种监督形式，对村务实行民主监督的活动，包括监督内容、过程及结果。

3.2

村务监督机构 organization of village affairs supervision

履行村务民主监督职责的专门机构，包括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监督机构。

4 基本要求

- 4.1 建立以村务监督机构为主体，村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村务监督体系。
- 4.2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制度建设，对村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 4.3 宜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村务监督。

5 监督内容

- 5.1 村务监督内容包括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村务工作者履职等情况的监督。
- 5.2 各村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明确其他监督内容。

6 监督实施

6.1 村民监督

6.1.1 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参与民主议事协商，对公共事务、重大民生问题等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6.1.2 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等途径，了解村务管理、村务公开、村务工作者履职等情况；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或对相关情况有质疑、质询、意见、建议或诉求的，可要求当事人进行解释或解答，可通过意见箱、电话、信息化平台、面对面沟通等途径直接或经由村务监督机构、联户村民代表、网格员等，向村民委员会及上级组织反映。

6.1.3 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及时向村民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6.1.4 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6.2 村务监督机构监督

6.2.1 一般要求

6.2.1.1 村务监督机构通过参与民主议事协商、上门走访、接待来访、个别座谈等方式，以及意见箱、电话、信息化平台等渠道，收集村民意见建议。

6.2.1.2 村务监督机构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务联席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了解掌握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6.2.1.3 村务监督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宜每月召开，梳理总结、研究村务监督工作，明确具体监督事项。

6.2.1.4 村务监督机构应针对监督事项开展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提请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作出说明。

6.2.1.5 村务监督机构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全程参与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监督。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督促纠正整改，并做好记录。

6.2.1.6 村务监督机构配合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调查本村各类问题。

6.2.2 村务决策情况监督

村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监督的重要环节与内容包括：

——对依法应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等村级重大事务决策进行全程监督。

决策前，参与议事协商和收集村民意见；决策中，反映村民意见，对侵犯村民利益的村务决策或违反规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决策后，对决策决议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公开进行跟踪监督；

——监督村级其它事务经过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决定；

——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

6.2.3 村务公开情况监督

监督村民委员会按GB/T 40088的要求进行村务公开，审查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公开的时效性、公开形式的科学性 & 公开程序的规范性，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受理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向村民委员会反映，并提请村民委员会予以答复和处理。

6.2.4 村级集体资金资产管理监督

6.2.4.1 财务管理监督

村务管理监督包括：

- 参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村集体财务计划，监督制度执行；
- 定期组织对当月村级财务等情况进行集中监督审查，查看财务收支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未经村务监督机构审核盖章的票据，不应入帐；对有重大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机构可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6.2.4.2 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

监督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经营的决策过程、操作程序和合同管理，包括：

- 监督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租、发包、出让、入股的程序规范性；
- 监督承包（租赁）合同（协议）签订、变更、解除的程序规范性，及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 监督村资产资源增减变动的登记情况及内容的完整全面性；
- 监督村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交易程序的规范性，及采购后验收及使用管理情况；
- 监督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抵押、担保、出借、对外捐赠等情况。

6.2.5 村工程建设项目监督

对村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包括：

- 监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村工程项目立项的可行性、资金来源等；
- 监督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招投标项目参与方与村干部的回避关系，第三方实施村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的情况；
- 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及质量安全，变更工程设计、增减工程量、预算外增加支出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 参与工程项目的实地竣工验收和决算复核，监督工程款支付的合规性。

6.2.6 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

对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包括：

- 监督村级组织对惠农政策的宣传情况及政策落实的及时性；
- 监督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申请、发放及使用、管理情况。发现未经调查核实、未按规范程序就上报的，应提出纠正；发现有应公示、公布而未公示、公布的，应督促重新公示、公布。

6.2.7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监督

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监督包括：

- 监督村规民约制修订的及时性、程序规范性，及村规民约的宣传和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村规民约的现象时，及时提出并纠正；
- 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乡风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宣扬文明风尚，引导村民摒弃陋习；发现有黄赌毒、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活动，严重家庭暴力现象，及时阻止并劝导；劝导红白喜事节俭操办；劝导施行生态殡葬；
- 监督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发现环境卫生设施维护不到位，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池塘等不整洁，有乱堆、乱扔垃圾等现象时，及时提出并纠正。

6.2.8 村务工作者履职监督

6.2.8.1 监督村干部、村会计（村报账员）等村务工作者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对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相关组织报告。

6.2.8.2 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村务监督机构监督评议对象按照民主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帮助评议对象改进工作。

6.3 行政监督

上级组织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受理群众的投诉、信访和举报，实施必要的调查处理并向当事人反馈。

6.4 审计监督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并配合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公示审计情况与整改情况。

6.5 其它监督

6.5.1 驻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等在村民委员会会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其有关的事项时，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协商。

6.5.2 有条件的村，可吸纳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民主评议。

6.5.3 通过村务公开等途径接受社会监督。

7 监督结果反馈

7.1 村务监督机构对村民等监督主体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村民委员会等反馈，督促处理，并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7.2 村务监督机构应每年至少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1次工作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3]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
 - [6]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162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 [8] 农业部、监察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农经发〔2011〕13号）
 - [9] 农业部办公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办经〔2008〕1号）
 - [10] 国家标准《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报批稿）
 - [11] DB33/T 2210-2019《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 [12] DB3212/T 1041-2021《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